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发行当年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2,346,331,536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69,000,000股**（含本数）。按照本

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将达到**2,815,331,536**股；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2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429.38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211.97万元。根据中国节能与刘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水承诺“上市公司在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0.25亿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万元。

5、假设2019年度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进行利润分配；

6、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本（股）	2,279,497,105	2,346,325,939	2,346,330,030	2,815,331,5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293,802.41	-912,119,706.04	25,000,000.00	2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5	-0.3916	0.0107	0.0101

注：

1、公司对2020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测算，即：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相比发行前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审核通过，能否审核通过、获得审核通过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与日俱增。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8,779.03 万元、774,882.95 万元、506,624.93 万元、**138,799.71**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并受行业结算特点以及 PPP 业务模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资金需求量也不断扩大。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558,529.92 万元、617,990.59 万元、471,087.31 万元、**289,514.71** 万元。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扩大了债务融资比例，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7 年末的 68.68% 上升到 **2020 年 6 月末的 76.56%**。公司继续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的空间较为有限，公司需要通过发行股票这一股权融资方式补充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所需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证监会分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剔除*ST 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详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005. SZ	世纪星源	42.43%	1.26	1.23
000035. SZ	中国天楹	75.22%	0.89	0.84
000546. SZ	金圆股份	48.53%	1.08	0.62
000826. SZ	启迪环境	61.77%	0.75	0.71
000967. SZ	盈峰环境	38.02%	1.50	1.34
002034. SZ	旺能环境	55.61%	0.84	0.79
002266. SZ	浙富控股	52.81%	0.87	0.47
002549. SZ	凯美特气	40.18%	1.35	1.26
002573. SZ	清新环境	50.98%	1.43	1.32
002717. SZ	岭南股份	72.53%	0.99	0.96
002887. SZ	绿茵生态	38.27%	3.38	3.38
300070. SZ	碧水源	66.86%	0.86	0.84
300103. SZ	达刚控股	39.84%	2.17	1.06
300152. SZ	科融环境	52.05%	1.06	0.87
300172. SZ	中电环保	38.46%	2.38	2.27
300187. SZ	永清环保	49.49%	1.06	1.03
300190. SZ	维尔利	54.06%	1.66	1.18
300262. SZ	巴安水务	63.73%	0.82	0.70
300266. SZ	兴源环境	74.50%	1.65	1.63
300355. SZ	蒙草生态	65.10%	1.00	0.96
300388. SZ	国祯环保	73.35%	0.90	0.80
300422. SZ	博世科	79.61%	0.79	0.74
300495. SZ	美尚生态	55.57%	1.20	1.17
300664. SZ	鹏鹞环保	43.80%	1.27	0.94
300692. SZ	中环环保	60.69%	0.87	0.86
300816. SZ	艾可蓝	27.94%	4.05	3.49
300864. SZ	南大环境	41.18%	2.07	2.03
300867. SZ	圣元环保	73.97%	0.69	0.67
600292. SH	远达环保	41.71%	1.19	1.01
600323. SH	瀚蓝环境	67.02%	0.57	0.51
601200. SH	上海环境	60.95%	0.62	0.55
601330. SH	绿色动力	75.82%	0.40	0.39
601827. SH	三峰环境	57.75%	1.19	1.06
603177. SH	德创环保	63.00%	1.32	0.82
603200. SH	上海洗霸	26.81%	3.08	2.90
603359. SH	东珠生态	52.98%	1.60	1.59
603568. SH	伟明环保	39.03%	2.38	2.18
603588. SH	高能环境	64.69%	1.27	1.0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3603. SH	博天环境	86.86%	0.60	0.56
603797. SH	联泰环保	72.88%	0.70	0.70
603903. SH	中持股份	62.33%	0.95	0.91
688069. SH	德林海	24.87%	3.14	2.78
688178. SH	万德斯	28.59%	3.25	3.16
688466. SH	金科环境	25.78%	3.48	3.41
300197. SZ	铁汉生态	76.56%	0.98	0.59
平均值		54.76%	1.46	1.30

未来，公司将顺应国家发展战略，积极争取大型工程项目订单，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有效地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面对既有需求与新增需求，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力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公司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选择优质项目，提升净利润水平

作为创业板首家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品牌、技术等优势，借助公司在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行业积累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经验，积极开拓生态环保市场。未来，公司将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在保持华南地区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审慎扩展全国其他发达地区的业务，积极争取大型工程项目订单，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有效地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关于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

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水。刘水出具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

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且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节能。中国节能出具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7日